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丁志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5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志銘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簡上字第一六二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志銘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887號及112年度簡上字第16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3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9萬元，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確定在案（聲請意旨漏載案經上訴，而由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2號判決確定乙節，應予補充）。竟於緩刑期內112年10月20日進入黃秋蓉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1樓未上鎖之工作室內翻拍有無可竊取之財物未遂；另於112年10月26日侵入李秀惠尚未居住且未上鎖之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租屋處，竊取李秀惠放置於該處之皮包內1600元得手後離去，其另犯竊盜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878號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拘役20日、拘役40日，應執行拘役50日，於113年5月29日確定。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於113年8月27日通知受刑人至同署繳納應向公庫支付之9萬元亦未果，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認其不知悔悟自新，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

01 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
02 語。

03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04 金額；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
05 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
07 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7
08 4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係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
09 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
10 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
11 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
12 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
13 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
14 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
15 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
16 否之權限，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7 難收其預期效果」，供作審認之標準（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8 第4款之立法理由參照）。則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
19 形，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是
20 否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若屬可能，究否有隱匿或處分其財
21 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
22 事，堪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23 罰之必要；又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
24 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
25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6 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7 惟該款係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亦採「裁量撤銷主義」，法官
28 尚應就具體個案情形，依比例原則，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
29 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
30 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31 性等情，綜合衡酌是否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

01 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2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予以
03 撤銷。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侵入住宅竊盜罪，經本院於112年3月15日以112年
06 度簡字第8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07 元折算1日，嗣上訴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62號判決
08 (下稱前案)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9
09 萬元，而業於113年8月10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緩刑
11 期內之112年10月20日侵入他人未上鎖之工作室內竊盜未
12 遂，112年10月26日侵入他人尚未居住且未上鎖之租屋處竊
13 取現金1,600元，經桃園地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桃簡
14 字第878號判決(下稱後案)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拘役20日、4
15 0日，應執行拘役50日，於113年5月29日確定等節，有前開
16 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7 份在卷可參，顯見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18 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9 2款所定撤銷緩刑之事由。且受刑人前案係因侵入早餐店兼
20 住處，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後案雖因所進入之他人工作室
21 及租屋處未上鎖或尚未有人居住，而僅涉普通竊盜犯行，惟
22 其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與前案大致相符，顯見受刑人不思
23 警惕，於緩刑期內仍故意以類似手法一犯再犯竊盜罪，足認
24 其並未因前案受刑事追訴及判刑而有所警惕，亦未於犯後深
25 思己非，改其惡行，守法意識薄弱，自身反省能力實有不
26 足。

27 (二)另前案判決確定後，經新北地檢以113年度執緩字第65號案
28 件執行，該署檢察官寄發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8月
29 27日下午2時30分至該署辦理繳納應支付公庫款項事宜，該
30 傳票於113年8月9日由受刑人本人親收，而生合法送達之效
31 力，然受刑人未遵期到案，亦未向公庫支付前揭款項，有送

01 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惟受
02 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以書狀或其他方式
03 為任何聲明或主張，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1年，仍未履
04 行緩刑條件，顯見其欠缺履行之誠意，未能珍惜自新機會，
05 漠視原判決之效力，足見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
06 第4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甚明。

07 (三)綜上所述，本件堪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8 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之
09 規定相符。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
10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
12 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吳進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